



经济与管理学院实训中心安全管理制度

实训中心是实训教学的重要场所，为使实训教学安全有序进行，根据实训教学的要求和学校有关精神，特制定本条例：

一、新进入实训中心的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实训中心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思想工作，掌握基本安全知识和事故救护常识，严格遵守设备使用方法及实训过程的安全操作规程。

二、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实训中心管理人员具体负责管理好所属实训中心的水、电、门、窗等设施，定期检查维修，并做好记录。加强巡查力度，重大问题必须向实训中心负责人汇报，提请学院研究处理。

三、进入实训中心人员应增强防火意识，懂得使用消防工具。实训过程中，设备发生故障时及时切断电源，查明原因以防事故扩大。

四、实训中心实训室的灭火器，由专人负责检查灭火器的有效期，注意防潮、防暴晒、防腐性，严格按照规定存放，保证灭火器能正常使用。

五、实训中心实训室及走廊保持整洁，不存放杂物。实训中心插座、走线保持规范。实训中心实训室、办公室严格分开使用。禁止在实训中心实训室，资料室、中控室、监控室使用电炉等其他电气设备，严禁吸烟。

六、实训结束，应及时切断教学仪器电源，离开实训中心之前，实训中心管理员(责任人)检查切断实训中心电源总开关，检查门窗是否关好。

七、节假日及寒、暑假之前，实训中心管理员(责任人)应对实训中心进行总体检查，包括电源切斯情况，门窗是否关好，物品保管是否妥善，报警系统、监控系统是否完好等。

八、严禁违规操作，对有违规操作行为但没有发生事故，视其情节轻重及认错态度情况，可作点名批评或通报批评；对有违规操作行为并出现事故没有产生严重后果者，应责令其进行赔偿，并视其认错态度情况，学院通报批评或上报学校给予警告处分；有违规操作行为，出现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者，上报学校及有关部门，由学校作出处理。

九、实训技术人员、管理员或保管员密切配合保卫处，做好日常的安全检查记录。

十、除节假日实训中心安排的值班人员外，其余时间没有征得实训中心管理员的同意，其余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实训中心。



经济与管理学院实训中心学生守则

校内实训中心是学院实践教学的主要场所，为提高实训教学质量，保障实训者的安全和设备的正常运转，充分高效地发挥校内实训中心的作用，特制定本条例：

一、实训中心是教学实训的重要基地，与实训无关的人员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实训中心。学生在实训中心进行教学实训，必须了解实训守则，严格遵守实训中心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禁迟到早退或无故缺课。

二、实训中心严禁吸烟、穿拖鞋、高跟鞋，严禁携带食物和饮料，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易污染和强磁性物品，不准随地吐痰和乱扔杂物。保持实训中心干净整洁，不大声喧哗，打闹和随意走动。实训中心将对进入实训中心的人员进行 24 小时监控。

三、严格实训预习制度，学生进入实训中心前，必须认真预习实训指导书及教材中有关的内容，明确实训的目的、要求、方法和步骤，熟悉有关教学仪器设备的使用方法以及注意事项，教师通过指导，提问等方式对学生进行检查实训。

四、学生进入实训中心后，服从指导老师及管理人員的安排，对号入座，经过指导老师同意后，进行实训。在实训中心内要爱护教学仪器设施。

五、在做实训过程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在实训中心内玩游戏、上网聊天，听音乐、看电影和登陆不健康网站，如遇到事故或故障，要立即向指导教师或实训中心管理人员报告排险。

六、严禁更改机器设置。严禁更换实训中心机器配件。不得有破坏电脑设备的行为，不得随意删除文件或拷贝并散播病毒文件，不得在设备和课桌上乱涂乱画，不得擅自拆卸设备或将实训用品带出实训中心。

七、实训中，应爱护教学仪器，注意安全，节约用电，节约材料，注意人身安全。用电教学仪器设施使用前检查是否安全，确保安全可靠。

八、对不听从教师指导，不遵守实训中心规则和违反操作规程的学生，应停止其进行实训，如因此而造成教学仪器设备的损坏等，要追究责任，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九、实训结束后，应按操作程序关闭机器，清理好桌面物品，实训设施。工具、桌椅等整理复原，打扫好卫生，擦干净白板，关好门窗，指导教师检查教学仪器、切断电源后，方可离开。



经济与管理学院实训中心指导教师守则

一、指导教师使用实训中心实训室须列入实践教学计划，实训中心相关人员根据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事先做好实训前的准备工作，协助指导教师完成学生实训实习。如因特殊情况需使用实训中心实训室，必须提前两周向实训中心提出申请，实训中心报经济与管理学院领导批准后方可使用。

二、实训中心要贯彻“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原则。指导教师及实训中心管理人员要在实训前首先检查实训中心实训室的安全情况。不允许有不安全因素存在。实训过程中如发生人身或设备事故时，要立即切断电源，及时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学院领导和校级主管部门。

三、指导教师需提前做好学生的实训安排，上课时须提前 10 分钟到达实训中心实训室，做好上课准备。

四、指导学生要围绕课堂内容进行学习，维持正常的教学秩序（严禁吸烟、穿拖鞋、高跟鞋，严禁携带食物和饮料，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易污染和强磁性物品，不准随地吐痰和乱扔杂物），及时制止学生在课堂上打游戏，聊天或进行与教学内容无关的操作，并对违纪学生进行教育。

五、实训期间，指导教师不得擅离实训场所，不得提前下课，不得接待来客，更不得把客人带入实训中心实训室。

六、实训结束后提醒学生按规定程序将实训设备复位，并组织学生做好实训中心实训室卫生工作，收齐实训上交材料。切断电源，关闭门窗，待全体学生离开实训中心实训室后，指导教师方可离岗。

七、指导教师实训结束后，将实训设备恢复到正常状态，并填好实训中心运行记录，通知实训中心管理人员进行检查交接。

八、实训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及时报告实训中心管理人员，并填写在运行记录表上，任何人不准私自拆卸实训设备。